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區560號

承辦人：徐玉白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06

傳真：(02)82521356

電子信箱：AS6783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201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台灣大國際禮儀有限公司）（統一編號：00151663）取得許可後逾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3條規定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8月8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937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3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，應於6個月內開始營業，屆期未開始營業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展延，其期限以3個月為限。」
- 三、本府以前開函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予貴公司陳述意見在案，惟逾期仍未提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視同放棄陳述機會，爰依規定，廢止前經新北市政府114年1月9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73625號函經營許可。
- 四、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



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台灣大國際禮儀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廖士頡)

副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包含新北市政府)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